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董事。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言要点与主要意见：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言要点与主要意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医药：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言要点与主要意见：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医药：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言要点与主要意见：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创新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医药：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言要点与主要意见：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医药：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言要点与主要意见：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有助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公司科创属性，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医药：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7.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董事发言要点与主要意见：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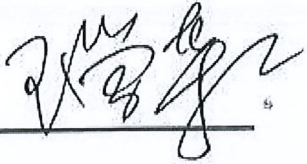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姜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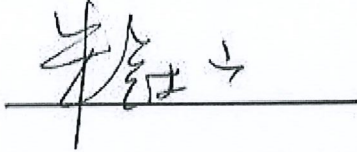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王学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学恭',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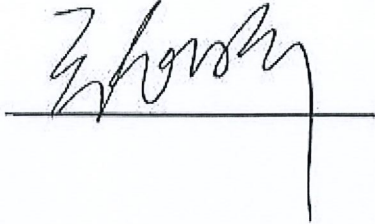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朱冠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Guansh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Xin',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right end of the horizontal line.